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二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或修改)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所載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陳澤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4(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此空欄並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贊成」及「反對」兩欄內均未有填上，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